

第十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南师范大学）的（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食堂物资供应配送服务项目（三）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食堂物资供应配送服务项目（三）（子项目 4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亿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.6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亿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